

#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 9113001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09301388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09402193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0960284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09802311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10005038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研究群專案計畫，藉以整合院內各學門，促進本院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並配合中長期學術之發展，在基礎研究領域作出世界級的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主題研究計畫，係指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評估為具有優勢、潛力及突破性之重點研究計畫及由本院研究人員籌劃研擬之跨學門或集體性研究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分支計畫主持人)在該計畫領域已有相當之研究經驗與成果。研究計畫以三年為期，於計畫執行期間，計畫總主持人為本院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具有協調領導子計畫之能力，或本院學位學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以各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提供名單為依據，且須為本院合聘研究人員；分支計畫主持人為助研究員或相當資格以上人員。
- 三、符合前點申請條件之研究計畫，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作業，並由申請單位函送簽署文件等資料至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彙辦。經審查通過之主題研究計畫其經費將納入本院下一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之概算，並俟本院預算通過後始得執行。

申請資料：

- (一) 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總計畫主持人、分支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表及五年內著作目錄)。
- (二) 五年內已發表且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 (三) 若為延續計畫，須附前期研究成果報告。
- (四) 各分支計畫主持人如有與本申請計畫類似之計畫正進行或申請中，須附相關資料。

- 四、學術諮詢總會依申請計畫之類別，先送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初審，初審意見彙集後送複審委員總評，最後召開主題研究計畫審核會議議決各項申請案。主題研究計畫之審查以計畫之整合性、前瞻性、突破性為重要評量，對於計畫總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以及研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亦為評審之重點。另外，為要配合院方重要學門之發展，凡屬相關研究計畫則列入優先考量。
- 五、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六、主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執行進度報告由學術諮詢總會進行評審，第一年執行進度報告評審結果將作為第三年經費核給之重要依據。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提送執行成果報告進行評審，該評審報告將作為日後申請院方計畫審查之參考。
- 七、主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應事先報院核准。
- 八、主題研究計畫原則上以三年為期，如有必要得繼續申請。計畫總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各子計畫經費之權責，且應負責計畫經費結案。若該計畫與院外機構合作執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
- 九、各所（處）、研究中心執行主題研究計畫，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請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因主題研究計畫所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本院經費；其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